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7 月 10 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渔区范围的通告  
(温政发〔2019〕1号) ..... (1)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元宵清明两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温政发〔2019〕4号) ..... (2)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拟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9〕7号) ..... (3)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中心渔港港章(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9〕11号) ..... (6)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19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19〕12号) ..... (11)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的通告  
(温政发〔2019〕18号) ..... (16)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9〕22号) ..... (18)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19〕24号) ..... (2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7号) ..... (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程序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8号） .....	（3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元宵清明两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9号） .....	（4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13号） .....	（4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18号） .....	（45）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小微企业园管理和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24号） .....	（5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26号） .....	（5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19〕28号） .....	（63）

# 温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划定禁渔区范围的通告

温政发〔2019〕1号

为进一步保护我市淡水水域渔业资源和水生态环境，切实巩固“五水共治”成果，有效打击内河非法捕捞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划定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制的河道、湖泊为禁渔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范围：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制的河道、湖泊淡水水域（已发放养殖证的水域除外）。

二、禁渔期：全年。

三、禁渔内容：禁止除手竿垂钓外的一切捕捞行为。非法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渔业资源的义务，发现渔业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属地管理的镇（街道）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967201）。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1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元宵清明两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温政发〔2019〕4号

元宵、清明两节临近，祭奠扫墓等活动较为集中，特别是当前林内枯枝落叶较多，野外用火极易引发森林火灾，森林消防形势严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限：2019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15日。

二、禁火区域：林地及距林缘150米以内的森林防火区域。

三、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域范围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燃放烟花爆竹；
- （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
- （三）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焚烧祭祀用品；
- （四）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炊、烧烤、玩火；
- （五）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炼山、烧地坎草、烧灰积肥及其它生产性用火；
- （六）禁止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森林禁火期内，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要在重点林区、水库库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点部位的进山路口，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卡点，做好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控工作，严防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五、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的干部职工要带头遵守本通告，广大村（居）民要自觉遵守。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应当给予治安拘留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3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宣布失效、拟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浙府法发〔2018〕12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民营企业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浙司便函〔2018〕156号）的要求，我市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作出以下决定：

- 一、废止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8件；
- 二、宣布失效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2件；
- 三、拟修改市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3件。

-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3. 拟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5日

## 附件 1

## 废止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目录

市政府令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87 号令	2004. 7. 2	温岭市政务公开制度暂行规定	JWLD00-2004-0008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1	温政发〔2010〕192 号	2010. 12. 22	关于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意见	JWLD00-2010-0006
2	温政发〔2013〕2 号	2013. 1. 14	关于印发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3-0001
3	温政发〔2016〕32 号	2016. 6. 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JWLD00-2016-0009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1	温政办发〔2013〕173 号	2013. 11. 21	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1-2013-0003
2	温政办发〔2014〕26 号	2014. 3. 13	关于规范集中审批的通知	JWLD01-2014-0017
3	温政办发〔2016〕88 号	2016. 7. 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条件的通知	JWLD01-2016-0014
4	温政办发〔2017〕77 号	2017. 09. 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用地先租后让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7-0018

##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办发 (2016)18号	2016.3.2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JWLD01-2016-0002
2	温政办发 (2017)84号	2017.10.2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JWLD01-2017-0021

## 附件 3

## 拟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文号	印发日期	文件名称	三统一编号
1	温政发(2011) 81号	2011.5.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	JWLD00-2011-0005
2	温政发(2012) 82号	2012.9.2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管理壮大地方财力的意见	JWLD00-2012-0009
3	温政发(2015) 12号	2015.04.03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JWLD00-2015-0002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中心渔港港章（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中心渔港港章（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 温岭中心渔港港章（试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船舶的管理
- 第三章 渔获物的管理
- 第四章 作业和安全生产
- 第五章 生态环境管理
- 第六章 船舶事故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温岭中心渔港管理水平，突出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渔，促进港区繁荣有序、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温岭中心渔港内的所有船舶和船上人员，以及港内从事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温岭中心渔港实行“港长制”责任管理体系，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市级港长，负责渔港发展规划的编制等各项工作，指导、协调、督查渔港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级港长做好渔港船舶停泊、航行、进出港报告、执法检查 and 渔获物监管等工作；石塘镇主要负责人担任镇级港长，负责渔港日常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第四条** 温岭中心渔港由石塘港区、箬山港区、车关港区和钓浜港区组成，分水域和陆域两大部分。水域为小沙头→高沙头→腊头山→老公头屿→流水坑咀→蚊虫浜屿→猪头礁→落星山→杨柳坑连线以内的区域，约10平方公里；陆域为海岸线向陆地延伸100米范围内的区域。（详见附图）

**第五条** 在温岭中心渔港石塘、箬山、钓浜三个港区分别设立渔港管理站，由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公安局、台州温岭海事处、石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员进驻管理。

**第六条** 在港区生产、生活的单位、个人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港章规定，维护港区生产、生活秩序，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不得非法侵占、损坏渔港和渔港相关设施，不得擅自变更渔港用途。

## 第二章 船舶的管理

**第七条** 进出本渔港的船舶须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港章。

**第八条** 进出本渔港的渔业船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持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主机核定功率三百千瓦（含本数）以上的应当持有油类记录簿；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有足额合格船员；

（四）按照规定刷写船名、船号，配备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施及消防、救生等设备，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五）捕捞渔船应当持有捕捞许可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进出本渔港的船舶应依照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并服从渔港管理站管理。渔业船舶进港报告内容包括：拟进港时间、配员情况、渔获物品种和数量等。

渔业船舶出港报告内容包括：拟出港时间、配员情况、安全通导、救生、消防等安全装备配备情况、携带网具情况等。

客、商船等其它船舶报告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十条** 装运危险物品或有毒有害品进入本渔港的船舶，应在抵港前三天（船程不足三天的，应在驶离出发港前）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向渔港管理站报告所装物品的名称、数量、性质、包装情况和进港时间，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进入本渔港，并在指定区域停泊和作业。

**第十一条** 船舶在港内航行，应使用安全航速，加强瞭望，谨慎驾驶，不得随意追越他船，不得影响其他船舶安全。

**第十二条** 在港船舶应有序停泊，不得妨碍其他船舶移泊，锚泊船应加强人员值守，防止走锚。在台风期间，港内船舶应按照市渔业船舶防台工作预案进行调度，确保在紧急情况时能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或停止作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 （三）发生各类事故，手续未清的；
-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四条** 石塘镇纳规小型船舶应严格按照定船、定人、定区域的要求，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颜色，不得有改变用途或超过核定范围的经营活动。

### 第三章 渔获物的管理

**第十五条** 本渔港实行渔获物定点上岸制度，大中型捕捞渔船和各类辅助船舶，应在公布上岸点（包括临时上岸点）进行渔获物装卸上岸。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进入渔港装卸渔获物的，应在进港报告时报告上岸点名称、作业渔区、作业时段、下网次数、渔获物品种、渔获物数量等信息。

**第十七条** 渔获物在本渔港上岸、交易时，有溯源管理要求的，应取得相关合法标签后，才准予离港。

**第十八条** 大中型渔船从事捕捞活动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渔捞日志应当记载渔船捕捞作业、进港卸载渔获物、水上收购或转运渔获物等情况。

返港后向港口所在地渔港管理站提交渔捞日志，使用电子渔捞日志的，应当每日提交。

船长应对渔捞日志记录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捕捞渔船（包括休闲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及本省关于海洋捕捞渔具及捕捞方法、禁渔区及禁渔期、海洋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品种幼鱼比例限量等规定。

**第二十条** 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渔船带回的保护品种幼鱼总量不得超过本航次装载渔获物重量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灯光围敷网作业带鱼幼鱼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 第四章 作业和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向渔港管理站申报，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施工前发布航行通告。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及船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作，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二十三条** 船舶在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必须遵守有关危险物品相关管理规定；应事先向渔港管理站申报，并做好防护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指定安全地点装卸。

**第二十四条** 凡造成影响港区航行安全、停泊安全和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流物，当事人应立即向渔港管理站报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限定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二十五条**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 第五章 生态环境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船舶、单位和个人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规定在渔港内倾倒和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建筑垃圾、杂物、船上生活垃圾、其他固体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港池内弃置废旧船舶。

**第二十七条** 港内供油作业时，须做好安全和环保防范措施，现场安排人员看管，防止跑油、漏油。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渔港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渔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船舶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码头、装卸点和船舶修造厂须按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确保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条** 在渔港停泊、航行、补给、装卸的渔业船舶，不准携带违禁渔具，应遵守伏休规定，休渔期不得擅自离港。

**第三十一条** 渔港内严禁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

## 第六章 船舶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渔港水域内渔业船舶发生各类水上安全事故的，当事人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渔港管理站报告，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渔港水域内渔业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纠纷时，应互通船名、船籍港，尽可能救助遇险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三十四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渔港水域内的各类水上安全事故，依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及时调查事故原因，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五条** 渔港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引起的纠纷，可向渔港管理站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申请仲裁，或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港章有关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港章未作规定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港章由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负责解读。

**第三十八条** 本港章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 抓好2019年粮食生产的通知

温政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2019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现就抓好2019年粮食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形势下农民卖粮问题、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目标任务：**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确保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稳定保持在前三年平均水平以上（面积28万亩、总产量12万吨）；积极扩种旱粮，加强15.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确保功能区内粮食生产复种指数不低于1.0，完成0.91万亩提标升质建设（详见附表）。

## 二、稳定粮油种植补贴

以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按照“力度不减、规模导向”的原则，确定今年粮油种植直接补贴种类、补贴标准：

（一）粮油种植补贴。对种植水稻、大小麦、油菜、蚕豆、马铃薯、大豆、玉米、番薯等作物的生产主体实施中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补贴标准按实际种植面积根据中央下拨资金核定；对当季种植油菜和大小麦面积20亩以上（含20亩，下同）的规模生产主体，财政给予每亩120元补贴；早稻面积50亩以上的，财政给予每亩160元补贴；晚稻面积50亩以上的，财政给予连作晚稻每亩250元、单季晚稻每亩200元补贴。

（二）稻麦生产政策性保险。对参加水稻、大小麦政策性保险的生产主体，财政给予93%的保费补助。

(三) 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对种植面积20亩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主体，财政按3%的贴息率给予贷款贴息。

###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

(一)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按照“吨粮标准、永久保护，建管并重、整体提升”的要求，统筹资金，围绕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现代装备水平、提高科技应用水平等方面，查漏补缺，对建设投入标准较低（每亩未达到省定标准1000元以下）、农田基础设施较差或不完善，及损毁比较严重、影响正常运行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提标改造，切实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成为我市发展粮食生产的核心区域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吨粮产区。

(二) 遏制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现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承担起本地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与保护责任，严格按照省政府文件（浙政发〔2012〕80号）和市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温政发〔2013〕52号）要求，安排配套管护资金。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坚决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新的“非粮化”现象，确保功能区内粮食生产复种指数不下降，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多种粮食作物，确保农地姓农。凡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开展的设施大棚建设，除建设粮食育秧中心等配套粮食生产设施外，不得享受农机补贴等农业项目补助。

### 四、加强技术研究推广

(一) 深入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和示范竞赛活动，促进粮食产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浙江省“水稻亩产千公斤攻关”行动及水稻产业提升建设要求，继续实施“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活动”整县制推进活动，以“模式创新”“优质示范”“肥药双控”“高产攻关”为导向，鼓励示范方和示范户积极参加优质高产示范竞赛活动。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创建和奖励，对应用新品种、新技术，产量达到较高水平、示范带动明显示范的（面积100亩以上，30个），经测产考评后，分别给予创建主体2-5万元奖励。

(二) 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提高生产水平。针对制约粮食生产的技术瓶颈，开展连作晚稻育秧、机插等薄弱环节技术攻关，继续开展钵苗机插等新技术试验研究和示范，提高产量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种植收益。对新购置新型水稻钵苗摆栽机等成套设备按实际投入资金补助80%，对应用钵苗机插服务等新技术试验示范的按大田面积给予每亩150元示范补助。

(三) 加大优质旱粮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发挥旱粮稳粮、增收潜力。把旱粮作为

粮食扩面增产的增长点和突破点，扎实开展早粮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对在经农业部门认定的早粮生产基地（旱地或冬闲水田连片面积50亩以上）内，种植玉米、番薯、马铃薯、大豆、蚕豆等早粮作物的生产主体，财政给予每亩175元补贴；对在果园、桑园和幼疏林地内（连片面积50亩以上）间作套种同一早粮作物面积比例达50%以上的，财政给予每亩80元补贴。

（四）大力推广优质高产良种，提高良种覆盖率。早稻主推中早39，常规晚粳稻主推秀水14，杂交稻主推甬优系列，蚕豆主推慈蚕1号，大豆主推浙鲜12等优良品种。扩大甬优7860等品种示范，积极做好新品种引进试验；全市实现水稻良种覆盖率98%以上。委托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开展农作物种子储备代储工作，足额完成19.51万公斤种子贮备。对承担并交售常规水稻订单种子的繁种农户，每交售50公斤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奖励240元。

（五）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促进“机器换人”。建立健全农机和农艺技术协作，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建设，形成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农机作业规范和农艺标准，逐步建立良机良种良法良制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的技术体系，实现农业领域“机器换人”。购机补贴优先满足用于粮食生产的购机需求，重点加大对高效生态、绿色、循环的新型农业机械的补贴力度。

（六）大力扶持产业化分工、专业化服务建设，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对拥有稳定经营场所和一定设备，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且一季为农户提供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或为散户（面积50亩以下）提供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大田面积100亩(含)以上的粮食、植保、农机等服务组织，财政以“以奖代补”形式，按服务面积给予每亩50元奖励。

（七）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建设和品质提升。积极推动实施粮食优质品牌带动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视优质稻米品牌建设，推动“卖稻谷”向“卖品牌稻米”转变，组织开展优质稻米、好稻米等评选活动，着力提升自产稻米品质，延长稻米产业链，不断满足广大市民对稻米品质的需求。对获取台州和浙江“好稻米”金奖的，分别每个奖励3万元、5万元。立足绿色生态、农作制度创新等理念，着力开展美丽田园创建，示范推广稻田养鱼、虾、蟹等“水稻+”综合生态种养模式，助推生态高效农业发展。对应用稻-鱼、稻-蟹、稻-鳖等新型农田综合种养模式，连片规模在50亩、100亩以上的，分别补助3万元、5万元。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各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实际，及早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做到内容不减、力度增加，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粮食生产投入，促进粮油生产的稳定发展；按照“农户直接受益、操作简便安全、运行成本较低”的原则，抓好各项补贴政策的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指定专人负责种植面积的申报、核实、公示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真正按种粮面积及时足额落实到种粮农户；大力宣传粮食生产政策，发放、张贴政策明白纸，深入开展以“送政策、送订单、送农技、送农资、送资金”为主要内容的“五送”惠农服务活动，为农户做好粮食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服务工作。

(二) 强化目标考核。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是粮食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要按照粮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不减少的要求（以统计面积遥感监测及补贴申报数据为依据），将粮食种植面积落实到农户、到田块，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目标任务；加大耕地抛荒明查暗访力度，建立举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将对各地粮食生产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评估，对表现突出的镇（街道）、粮食生产工作者、优秀种粮大户、优秀示范方和高产攻关户进行表彰。

附件：温岭市2019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 温岭市 2019 年粮食生产考核目标任务

镇 (街 道)	粮食生产		粮食生产功能区		
	总面积 (亩)	总产 (吨)	管护面积 (亩)	粮食播种 面积(亩)	提标升质 面积(亩)
合 计	280000	120000	158218	158250	9142
太平街道	200	80			
城东街道	1600	620			
城西街道	200	80			
城北街道	1700	760	517	500	
横峰街道	3500	1700	285	250	
泽国镇	22000	10970	14475	14300	
大溪镇	24000	11580	9915	12600	2154
松门镇	29000	13430	21202	21000	3188
箬横镇	68000	28430	35826	29500	800
新河镇	39000	18680	21623	23300	3000
石塘镇	2700	920			
滨海镇	19100	8210	23731	21500	
温峤镇	15000	6040	7449	6400	
城南镇	22000	8120	11876	11400	
石桥头镇	19000	5440	6975	12500	
坞根镇	13000	4940	4344	5000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 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温政发〔2019〕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19〕57号）有关规定与要求，现将2019年我市海洋禁渔休渔规定通告如下：

## 一、休渔作业类型

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

## 二、休渔时间

（一）单船桁杆拖网（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类、围网类及船敷箕状敷网（敷网）作业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

（二）单锚张纲张网（帆式张网）作业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农业部规定的海洋捕捞过渡渔具中其他张网作业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三）拖网类及其他未列举海洋捕捞作业休渔时间均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四）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原则上为：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确需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提前结束休渔的，应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同意。

（五）捕捞许可证核定两种作业类型或一种作业类型两种作业方式的，只要其中某个作业仍处于休渔期内，则该捕捞渔船仍要进行休渔。不得在休渔期间实施作业变更（变更为休渔时间一致或更长的作业除外）。

## 三、禁渔时间

（一）梭子蟹禁渔期：北纬27度至31度沿岸和近海，4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禁止以抱卵梭子蟹或幼梭子蟹为主要捕捞对象的作业渔船生产。

（二）产卵带鱼保护区禁渔期：北纬28度30分至30度30分、东经125度以西到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以东海域，5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禁止拖网渔船及其他以捕捞产卵带鱼为主的作业渔船进入该保护区生产。

(三) 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渔期：核心区4月16日12时至7月1日12时，禁止所有捕捞作业生产。（注：核心区由以下6点连接而成：A点：北纬30度30分、东经123度10分；D点：29度0分、122度35分；H点：28度30分、122度10分；I点28度30分、122度30分；E点：29度0分、122度55分；B点：30度30分、123度30分）

(四) 大戢洋、马鞍列岛、岱衢洋、舟山渔场、韭山列岛、渔山列岛、大陈洋、温台渔场、七星岛、官山岛等10个产卵场保护区禁渔期：4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禁止除钓具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生产。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农业部通告〔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6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9〕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 温岭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吸烟”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有害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限定场所、分类管理、个人自律、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温岭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温岭市卫生健康局是本市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类学校、培训机构、托幼机构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烟草烟雾危害健康教育；

（二）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文化、文物保护、体育、旅游、娱乐、健身、网吧及其职责范围内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商场（店）、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食品生产经营的控烟工作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五）民政部门负责对全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公园、园林绿化等市政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等机构及其他法定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其管辖区域内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自觉维护法规制度权威，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形象。

**第七条** 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和全面无烟环境，并将控制吸烟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八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九条** 每年5月31日所在星期为本市控制吸烟宣传周，集中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宣传活动。

倡导烟草制品销售者在5月31日停止售烟一天，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场所分为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实行全面禁烟，不允许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限制吸烟场所可以设置固定的吸烟室或者划定固定的吸烟区，场所内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包括：**

（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疗养院的室内区域；

（二）托幼机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等供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的室内、外区域；除本项所述场所之外的其他供成年人学习、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和室外教学区域；

（三）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老年文体娱乐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五）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各种公共场所电梯内区域；

（七）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瓶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轮渡船、火车及其等候和售票的室内区域；

（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十二条 限制吸烟场所包括：**

（一）各类餐厅、酒吧、咖啡厅、茶楼等餐饮服务的室内区域；

（二）各类宾馆、酒店、旅馆、民宿、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三）歌（舞）厅、洗浴场所、棋牌娱乐等公众休闲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

鼓励在限制吸烟场所设置无烟餐厅包厢、无烟客房、无烟楼层等无烟场所。

**第十三条 限制吸烟场所设置的固定吸烟室或者划定的固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有关吸烟设施和明显标识、引导标志，并在吸烟区（点）显著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或者图片；

(三) 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 并安装单独的通风、排风设施;

(四)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至少10米以上。

**第十四条** 控制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 建立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 设立控制吸烟劝导员, 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

(二) 在控制吸烟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警示语和举报、投诉电话;

(三) 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吸烟的, 应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 对不听劝阻并扰乱公共秩序的, 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有权要求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 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 可以举报和投诉。

**第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对难以判断购买者年龄的,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自觉听从劝阻;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 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 不乱弹烟灰, 不乱扔烟蒂。

**第十八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制吸烟标识。禁烟警句和标识应当大而清晰, 至少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警示语句、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等内容。

控制吸烟标志的制作与张贴要求, 参照《台州市禁烟标识和警示语制作标准与张贴规范(2017版)》执行。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印制符合规定的控制吸烟标识。

**第十九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 参加人员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 严禁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

**第二十条** 全市设置公开统一的举报电话12345,将市民的举报和投诉按照执法分工,转给各相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得阻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该场所履行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控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二十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公职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且不听劝阻,扰乱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识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未在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乱扔烟蒂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吸烟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31日起施行。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0日

## 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27号），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市场主导、统筹兼顾的原则，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动力，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打造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生态，努力建设质量效益好、经济贡献大、保护环境优、服务体系强的知识产权强市，为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知识产权维权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资源成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有力支撑；知识产权拥有量

和质量有较大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跃上一个新台阶。

到2022年，力争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以上，国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50000件以上、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5000件以上，版权登记量达到2500件以上，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20项以上、“品字标”标准40项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和个人在知识产权创新和运用中的积极性，大力发挥科研机构、高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以企业为重点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进一步促进和完善知识产权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知识产权的合理转移并实现其经济效益。完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和运用效率。

2. 推进知识产权重点产业发展。依托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小镇，重点推进泵与电机、机床工具、鞋业、汽摩配等知识产权重点产业发展。加速推进工业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重点产业。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制定一批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品字标”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3. 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与效益突出、运用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强企。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意识，推动企业在并购重组、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政策引导体系，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4. 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效益。加强产业核心专利研发与布局，优化专利结构。鼓励参与全省高质量专利评选活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推进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深化产业专利协同运用。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发挥省商标品牌基地、品牌指导站和品牌协会作用，大力提升温岭品牌的知名度。提升商标品牌创新和运用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收购并购，拓展品牌推广渠道，不断提高温岭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5. 支持知识产权“走出去”。帮助企业了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掌握应对指南。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行援助制度，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鼓励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入股进行海外股权投资，努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出口产品比重。

## **(二)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1. 完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诉讼调解对接中心，推进仲裁调解对接工作，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温岭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量配备，改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条件。

2.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强化商业秘密保护，严肃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

3. 优化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依法建立健全网络侵权违法行为的区域协查机制。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加强政企合作，有效遏制互联网领域假冒侵权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依托网络智慧监管，构建网络监管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网络版权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4.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信用体系。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建立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正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督机制，将故意侵权等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实现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的共享使用。依法依规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5. 加强版权保护工作。加大版权行政执法力度，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重点对书刊、教材、教辅、音像、网络、软件侵权盗版的查处力度。加强版权监管职能，维护正常市场秩序。积极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领域版权产业的发展。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6. 加强特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省知名商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

护，挖掘传承技艺和文化，鼓励民间文艺再创作和遗传资源的利用，加强老字号、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利用。

###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1.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运用，加快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和培训等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共享。加强代理服务行业监管，积极培育品牌服务机构。引导新兴服务业企业注册商标，强化知识产权意识，拓展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打造服务品牌。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2.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融资环境。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防控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对接。探索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模式。

3. 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转化。加快知识产权交易机制与产品创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专业化运营机构，支持市场化、多元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发展，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

4.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加快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服务、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技术、通法律、善运营、精管理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借助市内外知识产权咨询与研究力量，构建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开展系统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加强青年创新创业指导。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干部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大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和保护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与司法机关通力协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

（二）**加强财政支持**。完善补助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努力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建立知识产权财政经费支出稳定增长机

制，保障知识产权工作更好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宣传教育协调机制，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知识培训普及力度，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普法培训内容。更好地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形成崇尚创新、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激励措施。**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加强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等方面的激励，对获得国家奖励的项目和在国外获得重要知识产权的企业和个人予以资助。建立政府优先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制度，将获得发明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 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5〕9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和台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府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市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的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公款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以及会费、基金、捐赠款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应纳入各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对本单位资金存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公款存放情况必须在单位内部公示，并纳入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存放银行。

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仅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期限由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金支付流动性需要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1年。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可以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得超过2年。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款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测算的现金流量制订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自行举办招投标或者委托第三方举行。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岭政务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

**第九条** 参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至少满1年；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但是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第十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建立5-7人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以定期存款年利率为标的，竞标银行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指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采取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综合评分法指标、权重根据市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以及围绕中心工作等情况，可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三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岭政务网”对中标银行及中标利率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生效后，各单位应及时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协议签订后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收到定期存款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办妥公款存放1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结果向市财政局报备。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领导班子集体商量可以不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资金存放：

- （一）间歇资金量小于500万元的；
- （二）资金间歇时间少于3个月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 （四）经市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情形。

间歇资金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支付前提下暂时间歇、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需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岭政务网”网站上公布的最近同期中标利率。规范间歇期资金存放，各单位应统筹规划，尽量减少存款到期与



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间歇期。

**第十九条** 定期存款存放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至5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二）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切实履行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管理，定期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确定中标银行时，应当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单位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进行通报，在一年内取消该银行参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监察委、市审计局等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等其他监管部门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发现银行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按规定及时移交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监管部门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检查单位应

如实提供公款存放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检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二十五条** 各监管部门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外，应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停止对违规单位拨款的决定；对应追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市级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三）违反《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加强公款存放竞争性管理工作。市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监管指导工作，并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部门上年度《市级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市各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的公款存放按市国资部门的企业公款存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上级部门对其资金管理，有特殊规定的，应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的资金存放应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本办法规定，由市国资部门另行制订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未纳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镇街道公款存放参照本办法进行规范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岭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温政发〔2015〕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2. 市级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温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发〔2018〕104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年第\_\_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市级单位规范公款存放管理情况汇总表

年度：\_\_\_\_\_年

(主管部门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全称	市级单位(不含企业)自查情况										非国资部门监管的市属企业及市级		备注
		年末银行账户数量(个)	年末公款余额	本年度闲置资金累计规模	实际已进行竞争性存放招标累计金额	符合文件18条规定进行续存的定期存款余额	应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金额	本年度竞争性存放次数(次)	截至年末已按要求纳入竞争性管理资金余额	截至年末未纳入竞争性管理资金余额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5-6-7-8	10	11	12	13	
合计	---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注：1. 本表由主管部门在“合计”栏填列本部门合计数，“合计”栏下分单位填列本部门所属单位情况。市级单位(不含企业)填报本表1到10栏、13栏，非国资委监管的市属企业及市级单位下属企业填报本表1栏、11到12栏。主管部门汇总后加盖公章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
2. 银行账户数量，是指截至年末单位开设的银行活期账户个数；
3. 本年度间歇资金累计规模，即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暂时间歇不用的资金余额，多个间歇期的同笔资金按累计计算，举例：某单位1月间歇资金1000万元，至4月开展3个月的竞争性存放招投标，7月至9月又间歇3个月，10月份再次开展3个月的竞争性存放招投标，本年该笔间歇资金累计规模应为2000万元；
4. 实际已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累计金额，指本年度采取招标方式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金额，同笔资金本年度多次招标的，按累计算；
5. 第9栏和第12栏金额不为零的，应在“备注”栏中说明详细原因。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 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 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发挥财政间歇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和台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63号）及财政专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公共财政管理职能，按照规定可以开设财政专户进行存储的特定专用资金，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

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及赠款资金、财政代管资金、事业收入资金、偿债准备金、外币专户资金以及专项支出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支付需要的前提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效益”的要求，建立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要方式的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机制，以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为主要操作方式，盘活沉淀资金、提高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资金存放方面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活动。

**第四条** 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和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是指财政专户资金招投标及存放过程公开、程序透明、结果公正。

**第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应纳入市财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研究决定。存放情况必须在单位内部公示，并纳入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第六条** 除国家政策已明确存放银行和涉密等有特殊存放管理要求的资金外，新开设财政专户或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确定。

**第七条** 财政专户资金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财政专户资金；除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外，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

**第八条** 竞争性方式是指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前提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择优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集体决策方式是指财政部门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第九条** 除社会保险基金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外，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 第二章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

**第十条** 参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

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但是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三）在本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至少满一年。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科学预测资金流量，在确保资金正常支付需要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量制定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计划，报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每家参与银行投标总额不得超过当期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总额的30%。

**第十三条** 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在接受财政专户资金存款时，应按规定及时、足额提供质押品。质押品为可流通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分别为存款金额的105%、115%。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确保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充足的响应准备时间，至少于每次操作前7个工作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岭政务网”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邀请银行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公告。

**第十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原则上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指标。具体指标、分值由市财政局制定的操作规程予以明确，评分指标数据由市级各职能部门按要求提供，评分指标、权重等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六条** 每次开展竞争性存放操作前，应按规定建立由财政部门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5-7人单数人员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竞争性选择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财政部门应根据评选委员会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资金存放银行，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生效，并于签字生效当日通过指定网站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财政部核准新开设的财政专户以及存量财政专户变更开户银行，原则上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开户银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1）具备参与竞争性选择资格的银行少于3家，或竞争性

选择公告发布后，报名响应的银行少于3家；（2）资金量较小，采取竞争性方式成本相对较高；（3）发生不可预见紧急情况，采用竞争性方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急需；（4）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第十八条**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对财政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采用集体决策方式时，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的具体设置参照第十五条规定。

**第二十条**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议等内容应当在局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反映，并在单位内部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 第三章 管理监督与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银行参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新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资金存放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涉及开立银行账户的，应当严格执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财政部门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视情节轻重，通知该银行划回存放资金、并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 （一）一年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质押或及时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一次；
- （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 （三）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四）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 （五）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七）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资金存放银行出现第二十四条所述情况或行为的，市财政局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备，一经核实，暂停以至取消其在全市范围内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第二十六条** 资金存放银行应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财政专户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财政专户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第二十七条** 资金存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业务，造成财政资金管理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及时纠正；发现银行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通报同级银监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和问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岭市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15〕42号）同时废止。

附件：廉政承诺书

附件

## 廉 政 承 诺 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温岭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温政办发〔2018〕10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年第\_\_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元宵清明两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元宵、清明两节临近，祭奠扫墓等活动较为集中，特别是当前林内枯枝落叶较多，野外用火极易引发森林火灾，森林消防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林区平安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森林消防宣传教育。**各镇（街道）要在公路沿线、森林景区、公墓点、进山路口等重点地段，采用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张贴通告等各种方式，广泛开展森林消防安全知识、文明过两节的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牢固树立遵章守法、文明过节、文明祭祖、安全用火的法律意识，确保两节期间森林消防安全。

**二、狠抓野外火源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指导工作。各镇（街道）要增派护林力量，护林管火员要全天候巡山管火，加大巡逻密度，制止野外违章用火；要在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火灾易发区域等严防死守；要在进山交通要道、路口等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卡点，防止坟灯、纸钱、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禁止在林区林缘烧草灰、烧田坎草、烧纸钱、点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烧烤、野炊、吸烟等一切野外用火，确保管控不留死角。

**三、严肃查处森林火灾肇事者。**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元宵清明两节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等有关规定，对在林区、公墓点等燃放烟花爆竹及违法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辖区公安派出所及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两节期间，各镇（街道）和应急管理部门相关领导要靠前指挥，森林消防队伍要集结待命，时刻保持高度戒备，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科学处置火情，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五、加强值班备勤工作。**两节期间，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

导带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到岗到位，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要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上报，确保火情动态、扑救情况等信息畅通。各镇（街道）在2月15日前将两节期间分片、分村、分地段落实的进山路口、检查卡点等森林消防管火值勤人员名单上报市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13858687088 邮箱：138381888@qq.com。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 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 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 调整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招生秩序，保障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浙教基〔2018〕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教育局具体承担牵头抓总职责，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负责做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工作。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依据各自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做好学区划分调整各项相关工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城市新区管委会、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铁路新区管委会协同市教育局做好本辖区内生源调查摸底、听取组织利益相关群体座谈会、拟定本辖区学区划分调整初步方案。

## 二、合理确定学区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由市教育局负责，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城市新区管委会、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铁路新区管委会协同，按照确保公平和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区域内学校分布、学校规模、适龄儿童少年人数、所在社区、交通状况等因素，依街道、社区、路段、河道、门牌号、村居等科学合理确定范围和人数。对一些地方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等情形，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公平的各关键要素，确定相对科学合理的学区划分规则，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公办初中学校可以按照单独划分学区的方式招生，也可以按照小学学校学区划分，实行与初中“校校对口”的方式招生。学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调整现有学区范围要慎重。全市新建学校、新出让土地学区划分细则另行制定。

## 三、完善决策程序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要严格工作程序，完善各利益相关方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的学区划分调整工作机制，充分体现合理性和透明度。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工作，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城市新区管委会、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铁路新区管委会先做好本辖区内生源调查摸底、听取组织利益相关群体座谈会、拟定本辖区学区划分调整初步方案，向市教育局提出学区划分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若学区划分调整方案涉及面较广或调整难度较大的，要做好风险评估，审慎决定；学区划分、调整初步方案形成后要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社区（村）、利益群体等的意见；相关单位、群体对初步方案意见分歧较大且难以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教育局要组织听证；方案基本成熟后，提交市教育局集体研究决定。学区划分调整工作要给社会留出合理的预期时间，新建学校学区划分或学校学区作调整的，一般应在公办学校招生开始前提前半年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市教育局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城市新区管委会、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铁路新区管委会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学区划分情况，通过报纸、电视、网站等平台上主动公开、长期公布，随时方便群众查索；学区若有调整变化的，要及时在当地媒体、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使所在区域群众充分了解学区划分程序和范围。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接到举报或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有涉及学区方面作不实宣传误导的，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澄清、及时制止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 温岭市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渔港在渔业资源管理、安全监管和渔区振兴中的枢纽作用，探索构建以“港长制”为统领的渔船渔港管理体制，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台州市渔船综合管理改革的意见》（台政函〔2018〕74号）和《台州国家渔船综合管理改革试验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台州市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渔船综改〔2019〕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全国文明渔港”“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双创活动为抓手，创新渔港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布局一体、管理标准、信息共享、全域覆盖”的渔港管理新模式，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渔”的目标，逐步形成绿色高效、安全规范、融合开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产权清晰、功能完备、管理先进、生态良好的现

代渔港体系；全面实行渔港“港长制”，建成4个渔港管理站，实现管理力量协同驻港监管；探索建立渔获物总量管理和定港上岸绿色标签制度；全力创成全国“渔业平安示范县”，深化巩固“全国文明渔港”创建成果，充分发挥渔港在渔业安全生产、渔业资源管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促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渔业渔村文化、推进渔区乡村振兴等方面作用初步显现。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渔港综合管理。**整合涉渔涉港部门和沿海镇渔业管理力量，建成石塘、箬山、钓浜和礁山4个渔港管理站，实行驻港监督管理，推进渔港管理站实体化运作，引导渔业基层管理组织进驻，强化渔船社会化服务。加强渔港渔船信息化建设，提升渔船安全和渔业资源管控能力。完善渔港防灾减灾配套设施，重点加大箬山港区、礁山渔港等港池和航道疏浚，提升渔船抵御台风等自然灾害能力。建成渔港废油水回收装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加强港面日常保洁，开展油污水、废弃网具以及生活垃圾等集中处理。

**（二）强化渔船安全管理。**依托渔船渔港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探索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按照北斗终端在线作业时间据实发放渔业生产成本补贴，倒逼渔船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实施渔船安全记分管理，将渔船船东、船长和基层组织纳入渔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加强船籍港和靠泊港渔船信息共享和联动管理，防止出现管理真空。按照风险受控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渔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进行评估，落实有针对性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对恶劣天气生产、单船作业生产、渔船海上离线、渔船夜间回港、超航区生产、敏感水域生产等六类事故易多发渔船，实行动态干预。

**（三）强化渔业船员管理。**建立港渔、公安、渔业互保、属地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配备。推动渔业互保试行实名制保险和船员参保报备制，准确掌握海上船员变化动态。在重点渔业镇建立船员培训中心、渔事纠纷调解中心和渔业船员流转市场，规范渔业船员流转。落实渔业船员配员标准，推行船东船长、职务船员、普通船员和监护人“四个必训”机制，引导渔劳力参加各类培训，增加职务船员供给。

**（四）强化渔业资源管理。**根据渔港分布、渔民交易习惯、渔政管理力量配备等情况，按定点上岸渔港的标准要求，编制渔获物定港上岸管理总体规划，加强定点上岸渔港渔货装卸、物资补给、市场交易、物流配送、冷藏加工、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



建设，确定“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名录，并报省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总结试点渔船经验，继续探索渔获物总量管理和溯源管理，完善渔捞日志、交易转载日志和渔获物绿色标签制度。加强渔获物定港上岸监管，逐步杜绝无绿色标签渔获物出港。

### 三、组织形式

#### （一）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全市渔港“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州温岭海事处、市气象局和沿海各镇为成员单位。

温岭中心渔港实行“港长制”责任管理体系，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市级港长，石塘镇主要负责人担任镇级港长。松门礁山渔港等二级及以下渔港或避风岙口，由属地镇主要负责人任港长，负责渔港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 （二）工作职责

##### 1. 市渔港“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渔港“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渔港“港长制”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全市渔港“港长制”工作落实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成员单位履行相关职责。

市渔港“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渔港及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督查、考评镇级“港长”及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协调组织各方力量实施联防联控。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履行“港长制”办公室和渔港管理职责，负责制订和督促指导渔港和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实施驻港监管，依法查处涉渔涉港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改局：负责渔港和渔港经济区项目管理，将涉渔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市公安局：负责管辖区域内海上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处置，依法查处阻挠、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依法开展渔业船舶边防治安管理工作，协同开展港口执法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渔港管理站建设、运行等

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渔港和渔港经济区项目的规划选址，做好渔港和渔港经济区项目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土地预审、海域使用论证，优先保障渔港公益性项目用地用海。

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负责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负责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流通环节渔获物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渔船交易活动和船用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协助开展渔具销售点、水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向渔船供油、供冰及违反渔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查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加强做好渔港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加强对陆源污染物进入渔港的监测、监管，严控陆域污染物超标排放；牵头开展涉海环保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台州温岭海事处：协助开展港口执法检查、综合性渔港船舶油类污染防治、港内水上船舶事故调处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海洋灾害性天气和防灾减灾方面气象预报和发布。

## 2. “港长”职责

市级“港长”职责：统筹渔港规划建设，协调综合管理，督促镇级“港长”履职，推进渔港振兴。

镇级“港长”职责：整合各方力量，做好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港区秩序、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承担渔港及渔港经济区的规划建设和发展。每季度向总“港长”和市渔港“港长制”办公室报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沿海镇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职责，建立运行机制，确保2019年底所辖渔港全面实施“港长制”。市、镇两级“港长”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港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渔港“港长制”工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渔港及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及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

**（二）配强管理力量。**理顺驻港监管职能和监管体系，强化驻港监管队伍建设，

建设一支绝对忠诚、业务过硬、干事担当、干净自律、装备精良的驻港管理队伍。沿海各镇成立渔船安全应急处置中心，配强配足重点渔业镇管渔干部，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力量，承担对渔船实时监控管理，指挥、调度、协调海上渔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职能。

**（三）落实资金保障。**整合涉渔涉港财政资金，加大对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的支持力度。将渔船渔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渔港码头可视化系统建设、渔港综合管理站运行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引导金融资源向渔港经济区集聚，鼓励引导社会各界资金投入渔港经济区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渔港保洁和日常管护。

**（四）实行严管严治。**强化渔港联合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八条规定”“铁十条”“渔安六率”“六个一律”“七必查”等硬措施，深入推进涉氨冷藏船的严格整治，持续开展“一打三整治”“打非治违”制度化常态化，依法清剿“三无”船舶，守住职务船员配备不齐、船载安全设备缺失、渔港消防设施失效等危及渔船安全的风险底线，建立渔船安全管理新规矩。

**（五）严格考核问责。**完善考核制度，统筹整合、科学设定渔船渔港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增加考核权重，健全渔船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健全责任追究体系，加大问责力度，促进“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乡镇属地、船东主体”责任机制的落实。

**（六）注重舆论引导。**利用各级媒体和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渔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成效，切实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设立各级渔港“港长”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提高公众参与度。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小微企业园管理和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小微企业园管理和评价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 温岭市小微企业园管理和评价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与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升级版小微企业园，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5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浙江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办法》（浙中小企业办〔2018〕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小微企业园，是由政府统一规划，各类主体开发建设，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定位明确，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服务健全，企业入园成本合理，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壮大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的小微企业综合发展平台。

**第三条** 小微企业园及入园企业绩效评价遵循导向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分类指导，以生产制造类为主，同时兼顾生产服务类等其他类型的小微企业园；注重统筹推进，新建园区要适度超前、高标准建设，存量园区要

高标准改造提升；注重绩效优先，定性定量结合，突出亩均效益和结果导向。

**第四条** 市小微园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小微企业园管理

**第五条** 积极谋划小微企业园用地空间，统筹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历年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优先保障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鼓励通过“飞地”模式盘活用地指标用于小微企业园建设，新建小微企业园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80亩。

**第六条** 小微企业园建设要科学规划，适度超前；加强与城乡、土地、环保、水保等规划有机衔接，确保规划可执行；突出行业特点，做好整体设计。小微企业园应将消防站、点进行提前部署、提前规划，按标准设立消防执勤点或专职消防队。小微企业园应按照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或改造截污设施。小微企业园规划和建筑方案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入园企业要符合《温岭市小微园区企业入园评估指导意见》（温小微办〔2018〕1号）相关要求。小微企业园用地原则上以标准地方式进行出让（详见《温岭市小微园区（工业地产）标准地管理操作办法》（温经信〔2018〕125号），确保优质企业入园。

**第八条**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工业地产开发模式；新建小微企业园禁止村集体办使用模式进行开发。社会资本为主投资建设的小微企业园，非生产性用房自持面积比例不得低于20%，用于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园区党建平台等。其余非生产性用房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可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分割，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 新建小微企业园必须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非生产性用房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15%，不得高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30%，其中员工宿舍面积不得低于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的50%。同时，工业厂房（生产用房）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40米，职工宿舍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50米。

**第十条** 对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用地、消防、能评、环评、水保等手续，实行即时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竣工验收备案一次联合办理。推行以园区为单位统一开展“区域能评+区域水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实行简易程序。行业

指向明确、符合条件的新建工业小微企业园可归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园要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实行统一管理和服

**第十二条** 建立全市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平台、实时采集园区人流、物流、能耗、环保、产能、消防和生产安全等相关数据，提高管理效率；依托平台引进和部署成熟的设计、管理、财务、仓储、营销等软件工具，方便入园企业应用。

**第十三条** 建立全市小微企业园服务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政务代办、政策法律咨询、创业辅导、项目路演、人才招聘、展览展示等公共服务；引进专业服务机构提供财务代理、人才培养、融资担保、知识产权、研发设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等产业创新综合服务。

**第十四条** 积极做好入园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小微企业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五条** 积极做好入园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小升规、规改股、企业上云、技术改造等工作，做好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

**第十六条** 入园企业购置或租用的厂房、非生产性用房及配套宿舍应当自用，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不得转让或出租。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可在符合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比照重点工业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贷款进行授信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全市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平台信息数据，根据入园企业生产经营信息给予授信和贷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技术改造等融资需求。

### 第三章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小微企业园需经县（市、区）、市、省三级审核确认，经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和星级评定每年开展一次，星级评定实行申报制。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以及评定程序均以省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办法为依据。

**第十九条** 对新建（新改造提升）的小微企业园投产当年及次年只进行评分评级，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和措施（主动申请除外）。

**第二十条**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别为园区效益、入园企业培育、园区管理服务以及高端要素集聚（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

**第二十一条**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得分从高到低分成A、B、C、D四档，其中绩效评价得分排名前15%（含）定为A档，15%-40%为B档，40%-95%为C档，后5%为D档。

**第二十二条** 在绩效评价结果基础上开展小微企业园星级申报，C档及以上可参加星级评定，B档园区可直接申报二星级，A档可直接申报三星级（星级标准详见附件2）。

**第二十三条** 全市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全部纳入市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体系，每年开展一次评价。详见《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7〕6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43号）。

####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小微企业园绩效情况和星级创建情况纳入对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对列入当年全市示范园建设以及改造提升试点的小微企业园予以倾斜，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园服务能力的提升、数字化园区的建设以及园区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提升。

**第二十六条** 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为A档和B档的园区，每年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奖励30万元和15万元。被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资金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50%以上的奖励资金必须用于企业物业费减免。

**第二十七条** 加大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扶持力度，在园区完成数字化建设项目并通过评审后，按照小微企业园总建筑面积乘以补助系数对园区运营管理方进行补助。数字化建设达到五星级小微企业园要求的，补助15元/平方米；数字化建设达到四星级小微企业园要求的，补助12元/平方米；数字化建设达到三星级小微企业园要求的，补助8元/平方米。园区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下的，补助系数为1；5-10（含）万平方米的，补助系数为0.9；10-15（含）万平方米的，补助系数为0.8；15万平方米以上的，补助系数为0.6。数字化建设提档升级的，将在原有补贴基础上进行差额补贴。

**第二十八条** 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每培育一家小升规（首次进规上）企业奖励1万元；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或隐形冠军企业奖励3万元。

**第二十九条** 园区内小升规（首次进规上）企业次年仍为规上企业并在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鼓励园区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给予企业技改补贴金额的20%作为奖励。

**第三十条** 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绩效评价为A类的企业当年奖励小微企业服务券10000元，并补贴企业上一年度应缴物业费用的20%。

**第三十一条** 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绩效评价为C、D类的企业，根据《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12号），不能享受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同时，根据全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在电、水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连续两年被评为D类的企业将予以劝退。

**第三十二条** 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所获得的奖励用于企业物业费减免的部分，应当加大对A类企业的补贴力度，C、D类企业不得享受。

**第三十三条** 小微企业园内有D类企业，当年运营管理机构所获得的奖励、补助等全部减半；小微企业园内连续2年有D类企业，园区绩效评价降一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小微园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温岭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标准

2. 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标准



## 附件 1

## 温岭市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分值评定
园区效益(60)	亩均税收	30	以全市小微企业园亩均税收为基准值, 税收收入数据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以园区实际用地面积(投用)取数。	亩均税收/基准值*30, 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45分;
	亩均营业收入	20	以全市小微企业园亩均营业收入为基准值, 营业收入数据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亩均营业收入/基准值*20, 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亩均用电税收	10	以全市小微企业园亩均用电税收为基准值, 以供电部门核定为准。	亩均营业收入/基准值*10, 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
入园企业培育(15)	小升规	15	当年累计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以经信部门核定为准。	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企业以及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类似称号的企业数量之和占投产企业总数30%, 得5分, 未达到不得分。当年每增加一家小升规企业得2分, 高新技术企业得2分, 科技型企业得1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高新技术企业		当年累计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以科技部门核定为准。	
	科技型企业		当年累计净增省科技型企业数, 以科技部门核定为准。	
园区管理服务(15)	公共服务	7	专业化第三方管理机构(独立法人资格)、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人才、电子商务等服务)	专业化第三方管理机构管理得3分; 具备完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每项服务得1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2分。
	数字化管理	4	园内实现4G和WIFI全覆盖, 园区进行数字化管理, 接入全市小微企业园信息化平台, 及时报送经济运行数据, 入园企业上云。	园区实现数字化运营管理得2分; 及时报送信息得2分; 企业上云占比50%以上得1分, 当年净增1家加0.5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
	党建服务	4	小微企业园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 以组织部考核为准	建立园区党组织, 活动开展正常的得1分; 建有党建活动阵地得1分; 配备党务工作者的得1分; 建有党建服务中心的得1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分值评定
高端要素集聚 (10)	创新投入	3	以全市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基准值。	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按园区计算)/基准值*1, 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专利	3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数量	专利数/投产企业数 $\geq 30\%$ , 得基本分2分; 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每个加1分, 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每个加0.5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6分。
	高级人才	4	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经各级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	引进高级职称、博士学位、经地市级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得2分, 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高级人才或团队得4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
加扣分	加分	——	配合召开现场会, 省级得10分/次, 其他得5分/次, 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企业)得2分/个, 其他应加分事项视具体情况加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扣分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消防)事故扣20分/次、违章搭建清理不配合扣5分/次, 其他应扣分事项视具体情况扣分。	
	否决项	——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消防)事故, 当年直接列为D档。	

附件 2

# 小微企业园星级评定（申报）标准

序号	指标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1	绩效评价	C 档及以上	C 档及以上	B 档及以上	A 档	A 档
2	园区规模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20 亩,或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20 亩,或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50 亩,或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100 亩,或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生产制造类占地面积≥100 亩,或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
3	小微企业	生产制造类≥10 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20 家。	生产制造类≥10 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20 家。	生产制造类≥20 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40 家。	生产制造类≥50 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80 家。	生产制造类≥50 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其他类≥80 家。
4	产业特色	具有一定的产业集聚效应,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50%。	具有一定的产业集聚效应,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50%。	具有一定的产业集聚效应,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60%。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70%。	产业特色和优势明显,主导产业及关联产业规模占园区总量的比重不低于 80%。
5	运营机构	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有管理制度的运营人员,园区运营规范。能够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事件,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流程及预案处理机制。	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有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运营人员,园区运营规范。能够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事件,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流程及预案处理机制。	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或园区管委会,有健全的服务流程和措施。能够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事件,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流程及预案处理机制。	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有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监督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专门的客户投诉处理部门,以及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制度和部门。	具有独立的运营管理机构,园区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园区管理制度、完备的企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质量管理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明确的服务台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建立专门的客户投诉处理部门,以及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制度和部门。

序号	指标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6	设施配套	具有必要的消防、安全、环保、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有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	具有必要的消防、安全、环保、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有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	具有必要的消防、安全、环保、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有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宿舍、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	建设完善的消防、安全、环保、仓储、物流、电力、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安排必要的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物业专业化服务。	建设完善的消防、安全、环保、仓储、物流、电力、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在园内或周边安排必要的商务、办公、宿舍、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物业专业化服务。
7	园区服务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专家服务等方面 2 项以上公共服务功能。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开展“小升规”等工作。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创业辅导等方面 3 项以上公共服务功能。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开展“小升规”等工作。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专家服务、创业辅导等方面 5 项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部分公益性服务。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开展“小升规”等工作。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专家服务、创业辅导、员工培训等方面 8 项以上公共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具有若干项特色化服务。入驻企业享受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小升规”等工作,每年培育出一定数量的规上企业。能够引进高级人才或团队,产生显著的技术、专利、新产品等科技成果。能够吸引优质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服务,成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服务平台。密切联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具备政策咨询、政务代办、投融资、创新支持、人才招聘、专家服务、创业辅导、员工培训等企业所需的各项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服务特色和成效明显。入驻企业享受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具有推进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计划,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小升规”等工作,每年培育出一定数量的规上企业。能够引进高级人才或团队,产生显著的技术、专利、新产品等科技成果。能够吸引优质服务机构为入驻企业服务,成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服务平台。密切联系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8	园区数字化	具有一定的园区数字化管理基础条件。	具有初步的园区数字化管理能力。	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管理和服务。	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的专门机构,较完善的智慧基础设施、智慧运营、智慧服务等。建立大数据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智慧应急平台等,智慧化企业生产生活服务,生活服务水平达到较高水平。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具有园区数字化管理的专门机构,完善的智慧基础设施、智慧运营、智慧服务等。园区大数据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智慧应急平台等能充分发挥作用,实现智慧化企业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实现全覆盖。园区数字化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 规定（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 温岭市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 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无证明城市”实施，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明材料是指申请人自身未持有、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具、针对特定事项具有举证意义的举证材料。

本规定所称“无证明城市”是指通过全面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通过数据共享、部门协助、当事人承诺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办事方式。

**第三条** 市级机关（含所属单位）和各镇、街道（以下统称行事单位），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统称办事项目）过程中涉及申请人证明材料的提交适用

本规定。

相关证明材料依规定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又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以及由我市初审报上级办理的办事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建立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以下统称市跑改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司法局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指导“无证明城市”工作，研究处理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市跑改办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为全市实施“无证明城市”提供相关系统技术保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实施“无证明城市”具体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并开展执法监督活动。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实施“无证明城市”具体工作，督促窗口落实“无证明城市”工作。

各行事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和本系统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

**第五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事单位不得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的证明材料。

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或者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的，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材料应当取消。

**第六条** 市政府应当编制各行事单位办事项目《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和《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证明材料取消清单》以内的证明材料，行事单位不得向申请人索要。行事单位因执行法定职责需要增加设定证明材料的，应当报市司法局核准。行事单位报请核准时应当提供设定该证明材料的依据，并明确替代核查方式。

**第七条**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信息共享查询系统和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

行事单位应当配合、支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推进系统建设和应用，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对风险可控的办事项目涉及的证明材料，鼓励行事单位采用申请人承诺方式办理。

采用申请人承诺方式办理的，行事单位应当告知申请人书面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事项，制作承诺书模板供申请人使用，并制订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方案,加强监管。

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行事单位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行事单位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行事单位对违反承诺要求的申请人可以规定两年内不适用书面承诺方式替代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行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推进信息共享工作。

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核查证明事项信息的,行事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核查,不得向申请人索要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证明材料取消后,明确通过部门间协助方式核查证明事项相关信息的,办事部门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要求协查部门提供需要协查的相关信息。

协查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协查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查询结果通过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反馈办事部门,其中即办件的办事项目,协查部门应当在30分钟内反馈协查结果,非即办件的办事项目,应当在24小时内反馈。

协查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协查结果的,办事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接到办事部门报告后,应当会同市跑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调查。

协查时间不列入对办事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考核时间要求。

**第十一条** 行事单位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系统和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无法获取相关证明事项信息,或者获取的相关证明信息和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不符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并以申请人补充的材料为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不能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系统和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查询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的,鼓励行事单位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行事单位可以持申请人查询委托书到有关机构和组织查询申请人相关信息,有关机构和组织应当提供协助。

行事单位也可以书面方式向有关机构和组织查询申请人相关信息,但需一并送寄申请人查询委托书。

**第十四条** 明确调整为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部门间协查或者部门调查核实方式办理的办事项目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的,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不得

拒绝。

根据前款规定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办事部门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并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禁止行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将其所获取的证明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无证明城市”监督专窗，专门受理申请人对实施“无证明城市”的投诉和举报，并会同市跑改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部门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中心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十七条** 行事单位实施“无证明城市”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市跑改办会同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全市实施“无证明城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不力的，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银行、保险、学校等公共服务领域参照本规定开展“无证明城市”实施工作，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19〕2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台政办发〔2017〕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一）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与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培育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推动形成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队伍。

（二）到2020年，实现全市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建筑一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100%，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占比达10%以上，强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

## 二、实施范围

（一）自发文之日起，我市新立项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

（二）自发文之日起，太平、城东、城西、城北、横峰等五个街道及城市新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上述范围内新建的商品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三）2021年1月1日起，泽国镇、大溪镇及铁路新区、东部新区范围内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地上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品住宅、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

## 三、重点工作

（一）修订发展规划。修订《温岭市绿色建筑（2017-2025）专项规划》，合理确

定绿色建筑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和规划控制要求，科学划定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重点实施区域，修订绿色建筑占比、各类新建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及全装修要求等控制性指标。

**（二）推进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建设。**合理布局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及相关产业园区，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建设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

**（三）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四）提升装配式建筑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

**（五）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建立覆盖项目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立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备案制度，构建预制构件全过程质量的追踪、维护和责任追溯机制。完善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监管制度，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现场浇筑结构部分和预制构件连接节点的抽查抽测力度。推行装配式建筑质量保险，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

**（六）推广钢结构建筑。**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的融合发展。鼓励学校、医院、体育馆、商场、写字楼等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其中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

**（七）推进住宅全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鼓励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八）加快人才培养。**探索和建立建筑工业化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加强高层次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储备。开展建筑工业化企业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培育建筑工业化实用技术人员。加强校企合作，培养一批具备相关技术的产业工人。

#### 四、政策支持

**（一）加强财政扶持。**经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可授予“示范基地”称号。获台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的生产企业奖励 100 万元，获浙江省

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的生产企业奖励 200 万元。非政府性投资项目经省相关部门认定达到绿色建筑二星、三星标准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

**（二）实施费率优惠。**对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企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合同总价扣除预制扣件总价作为基数乘以 2%费率计取。

**（三）加大金融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推行住宅全装修，购买全装修住宅的购房者可按成品住宅成交总价确定贷款额度。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项目，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

装配式建筑项目，可组织多次主体结构验收和分段验收，在申报绿色建筑、质量安全等奖项时予以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设计审查时，可给予开通绿色通道。

**（五）确保运输畅通。**运输不可解体且超长、超宽、超高预制构配件，或运输线路经过桥梁、隧道等，影响桥梁、隧道安全运行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办理特许通行手续，相关部门应当给予开通绿色通道。

**（六）鼓励农村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城中村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工程主体造价 1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以上政策支持中所指的装配式建筑是指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

## 五、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管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推进，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工作。

**（二）加强技术指导。**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配合组建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委员会，指导我市建筑工业化的

技术管理工作。设立技术委员会专家库，人员由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测、质量监督、建筑经济以及建筑材料生产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提供全市建筑工业化技术审查、评估和论证等咨询服务。

### （三）明确工作职责。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建筑工业化企业主体、示范基地产业工人培育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技术论证、质量监督、项目认定、财政奖励资金初审；负责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市场监管工作；牵头组建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委员会；完善适应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的技术标准体系；建立装配式商品房项目预售绿色通道；研究确定计价依据。

2. 市发改局：协助制定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按照《温岭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的有关内容。

3. 市经信局：支持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配合做好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企业的节能管理。

4. 市科技局：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科研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工作；支持企业科技发展，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增加新型建筑工业化研究的科研投入。

5. 市财政局：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奖励资金预算安排；做好奖励资金的审核、筹措和落实。

6.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构件运输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构件运输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制定新型建筑工业化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提供区域规划意见，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或项目选址意见书中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的要求。

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构件占道装卸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市生产企业生产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认证等工作。

11. 市税务局：落实扶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12. 市金融办：负责做好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金融扶持工作。

1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负责做好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和工程项目相关环保审批服务工作。

## 六、其他

（一）本意见中的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符合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减少污染、保护环境要求，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本意见中的装配式建筑是指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构件或部件，在施工现场装配而成的建筑；装配式建筑是指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装配式建筑按《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和地方性细则予以认定。

（二）全市范围内从事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科研、设计、开发、生产、施工、管理等相关单位和采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被动式建筑的项目适用于本意见。

（三）因项目条件限制，无法实施装配式建筑的，经市住建局组织召开相关方案专家论证通过并报市政府备案后，可以不采用装配式建筑。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7〕54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